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杭州前进锻造有限公司 5%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其具备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能力。除业务关系外，该资产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股权转让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挂牌价格、交易方式以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杭州前进锻造有限公司 5%股权。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永剑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池仁勇、魏美钟、马丽华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